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葉志明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銀湖·天峰1座55樓55D室)及周凱菲小姐(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恒福花園6座25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銀濤企業。
- (b) 根據本公司、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森譽的兩股股份，作為該等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向銀濤企業(按葉志明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收購後，森譽成為本公司(由銀濤企業全資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我們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予發行，而1,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重大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藉增設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 港元；
- (c)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 30 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經已簽訂定價協議，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另有足夠結餘的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 7,499,999 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749,999,900 股股份，以向銀濤企業配發及發行，每股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適用或不被聯交所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c)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所授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紉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關鍵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等增持而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olarspike (作為賣方)、森譽 (作為買方) 及葉志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協議，據此，森譽向Solarspike收購2,000,000股合發旭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港元，森譽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志明先生以作償付；
- (b) Solarspike (作為轉讓人) 及森譽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以自 Solarspike 轉讓2,000,000股合發旭英普通股予森譽，代價為2,000,000港元，由森譽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每股1.0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葉志明先生以作償付；
- (c) Solarspike (作為轉讓方) 與森譽 (作為受讓方) 就轉讓合發旭英的2,000,000股普通股(參閱上文(a)段)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買賣票據；
- (d) 葉志明先生 (作為賣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 及銀濤企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葉志明先生收購兩股森譽的普通股，而作為此股份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銀濤企業 (按葉志明先生指示)；

- (e) 葉志明先生(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的轉讓文據，自葉志明先生轉讓森譽的兩股普通股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銀濤企業(按葉志明先生指示)；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合發旭英	silvertide.hk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2.	合發旭英	hfyy.hk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75%的銀濤企業由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持有銀濤企業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葉志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銀濤企業	實益擁有人	1	100%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銀濤企業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Wong Fong Choi 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small>	750,000,000	75%

附註：Wong Fong Choi 女士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所擁有的 7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1.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期約為2.0百萬港元。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c) 根據現有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1,200,000
劉煥榮先生	6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	240,000
鮑智海先生	240,000
羅智鴻先生	24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已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按其可能視為適當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獲悉有關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資料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以下期間的任何一日，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發生任何屬於下文第(xiv)項所述終止受聘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的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而對於僱員而言，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對於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該日則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債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購股權計劃相關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志明先生及銀濤企業(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代表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過世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稅務事件(包括所產生稅項開支與已付利得稅的差異導致的事件)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務負擔(包括因收取、累計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負擔)直接或間接導致的結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2. 訴訟

除「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5百萬港元，且將向獨家保薦人報銷其就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6,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顧問
伍國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嘉禹股份有限公司、伍國賢先生及 Ipsos Limited 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摘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連同其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